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6〕63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北江航道局粤标巡 401 柴油快艇报废处置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你局《关于北江航道局粤标巡 401 柴油快艇报废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6〕244 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 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北江航道局清远航标与测绘所报废 1997 年建造，账面价值 20 万元的粤标巡 401 柴油快艇一艘。

二、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加强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

入上缴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09〕114号）和《关于明确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入收缴方式的通知》（粤财资〔2013〕3号），该资产的处置收入请及时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系统上缴省财政。

三、请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处置结果直接报省财政厅备案，并抄送厅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6月12日印发
